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农〔2022〕19号

签发人：张 军

关于 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（梅州市巨灾保险） 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

省财政厅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15号）和梅州市财政局《梅州市市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（梅市财农〔2019〕73号）的要求，现将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（梅州市巨灾保险）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向贵厅备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涉农办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18日印发

(共印3份)

附件

2022 年梅州市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我省巨灾保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财金函〔2020〕15号）精神，梅州市从2021年至2023年开展新一轮巨灾保险工作。

一、政策目标

巨灾保险是指政府运用保险机制，通过制度性安排，将因发生地震、台风、海啸、洪水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巨大财产损失和严重人员伤亡的风险，通过保险形式进行风险分散和经济补偿。巨灾保险制度是利用保险机制预防和分散巨灾风险，并提供灾后损失补偿的制度安排。根据我市实际情况，选择指数保险作为巨灾保险制度的保险模式。以市政府为投保人，市财政局为被保险人，根据灾害特点及各地的经济规模、保险缺口、财政负担等因素，确定近年来发生频率较高、影响较大的自然灾害——强降雨作为灾害因子。在公开招标的梅州市巨灾指数保险合同中，合理设定成灾指数，该指数由基础灾害参数并结合受其影响的人口数量、财产规模、财政责任等保险参量确定。成灾指数超过保险合同规定成灾指数即触发保险赔付。灾害发生时，根据灾害指数报告机构、指数计算机构公布的灾害指数及预设的触发条件，经市财政局、承保公司确认触及巨灾理赔后，保险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将理赔款支付至被保险人。

二、扶持对象

2022 年梅州市巨灾保险项目扶持对象为梅州市财政局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合计财政补助资金 1000 万元。其中：2022 年度省级涉农资金 650 万元（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（市本级）的通知》梅市财农〔2022〕6 号）；2022 年度市本级财政资金 350 万元（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巨灾保险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梅市财农〔2022〕17 号）。

四、实施期限

2022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

五、任务清单

市财政局与中标承保公司签订一份《2022 年梅州市巨灾保险合同》。

六、绩效目标

1. 通过签订一份《2022 年梅州市巨灾保险合同》，实现运用市场手段健全我市灾害救助、灾后管理和民生救助机制的目标。

2. 通过触发指数，获得理赔资金大于 700 万元或小于 900 万元，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应对风险管理、辅助灾后重建等方面的功能作用。

3. 通过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力争在 2022 年 4 月支付省和市级财政资金，达到资金使用率达 100%的目标。